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00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
即被告 涂柏祥

俞嘉閔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涂柏祥、俞嘉閔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捌月拾玖日起，均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涂柏祥、俞嘉閔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或併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，前均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5月19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8月18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被告2人雖各以其等家庭狀況等情為由均表示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惟本院權衡「比例原則」、「必要性」原則後，認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且無法因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而使之消滅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8月19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
01 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04 法官 陳 茂 榮

05 法官 賴 妙 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黃 湘 玲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